

司法鉴定学

主 编 颜志伟 裴晓梅 李 冰

9215/14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学/颜志伟等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8. 3

ISBN 7-80086-519-3

I. 司… II. 颜… III. 司法鉴定 IV. D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2185 号

司法鉴定学

主编 颜志伟 裴晓梅 李 冰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饶阳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75 印张 302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一版 199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7-80086-519-3/D·520

定价:19.00 元

顾 问 翟庆骥

主 编 颜志伟 裴晓梅 李 冰

副主编 申艳乐 杨 涛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颜志伟 申艳乐 杨 涛

李 冰 裴晓梅 李 庆

吕瑞萍 原海滨 杜 云

说 明

本书是根据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的,供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教学使用,也可供司法学校教学选用,对公安、检察、审判人员和律师亦有参考作用。

本书内容共十九章,全面介绍司法鉴定学基本知识,力求内容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并吸取国内外司法鉴定科研新成果。本书由主编共同编写,颜志伟、申艳乐、杨涛、李冰、裴晓梅、李庆、吕瑞萍、原海滨、杜云、原海滨参加审稿工作。本书各章撰稿人如下:

颜志伟: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申艳乐:第三、四章;

杨涛:第七、八章;

李冰:第十章;

裴晓梅:第十一、十四、十五、十六章;

李庆:第十二章;

吕瑞萍:第十七章;

原海滨:第十八章;

杜云:第十九章。

由于编写时间短促,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1)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	(1)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对象与种类.....	(3)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任务和原则.....	(5)
第二章 司法鉴定程序和方法	(7)
第一节 司法鉴定程序.....	(7)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一般步骤方法.....	(9)
第三节 鉴定结论的审查与评断	(12)

第二篇 法医学鉴定

第三章 死亡与尸体现象的鉴定	(16)
第一节 死亡	(16)
第二节 尸体现象	(20)
第三节 死亡时间的推断	(33)
第四章 机械性损伤鉴定	(37)
第一节 概述	(37)
第二节 钝器伤	(44)
第三节 锐器伤	(51)
第四节 火器伤	(54)
第五节 机械性损伤的鉴定	(57)

第五章 机械性窒息鉴定	(62)
第一节 概述	(62)
第二节 各种机械性窒息的鉴定	(68)
第六章 高低温与电流损害的鉴定	(88)
第一节 烧死鉴定	(88)
第二节 冻死鉴定	(92)
第三节 电击死鉴定	(95)
第七章 中毒鉴定	(103)
第一节 概述	(103)
第二节 常见毒物中毒的鉴定	(111)
第三节 常见毒品中毒的鉴定	(121)
第八章 猝死鉴定	(129)
第一节 概述	(129)
第二节 常见猝死的鉴定	(134)
第九章 性问题鉴定	(142)
第一节 性别异常鉴定	(142)
第二节 生殖功能障碍鉴定	(144)
第三节 性犯罪鉴定	(148)

第三篇 物证技术学鉴定

第十章 痕迹鉴定	(153)
第一节 概述	(153)
第二节 指纹鉴定	(157)
第三节 足迹鉴定	(169)
第四节 工具痕迹鉴定	(174)
第五节 枪弹痕迹鉴定	(183)
第六节 其他痕迹鉴定	(192)
第十一章 文书鉴定	(198)

第一节	概述	(198)
第二节	笔迹鉴定	(201)
第三节	伪造变造文书鉴定	(215)
第四节	其他文书鉴定	(221)
第十二章	物质物证鉴定	(224)
第一节	概述	(224)
第二节	爆炸物证鉴定	(231)
第三节	油脂和涂料物证鉴定	(235)
第四节	泥土和纤维物证鉴定	(238)
第五节	文书物质物证鉴定	(242)
第十三章	人体物质鉴定	(247)
第一节	概述	(247)
第二节	血型	(250)
第三节	常见人体物质鉴定	(251)
第四节	DNA 指纹图及其应用	(277)

第四篇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第十四章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概述	(284)
第一节	精神疾病与法律的关系	(284)
第二节	司法精神鉴定的实施	(287)
第十五章	法律能力评定	(290)
第一节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290)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评定	(293)
第三节	其他法律能力评定	(294)
第十六章	精神疾病与司法精神鉴定	(297)
第一节	常见的精神病理现象	(297)
第二节	常见精神疾病的司法精神鉴定	(309)

第五篇 司法会计学鉴定

第十七章	司法会计学鉴定概述	(327)
第一节	司法会计学鉴定的概念.....	(327)
第二节	司法会计学鉴定的任务和程序.....	(329)
第十八章	会计核算资料鉴定	(335)
第一节	会计核算资料内容.....	(335)
第二节	会计核算资料的一般检查方法.....	(339)
第三节	会计凭证鉴定.....	(341)
第四节	会计帐簿与会计报表鉴定.....	(346)
第十九章	财产、结算资金、银行借款、成本费用、收入和利润鉴定	(348)
第一节	实物财产鉴定.....	(348)
第二节	货币资金鉴定.....	(350)
第三节	结算资金鉴定.....	(354)
第四节	银行借款鉴定.....	(357)
第五节	成本费用、收入和利润鉴定.....	(359)
附:主要参考文献	(363)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

一、司法鉴定的定义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侦查、检察、审判机关依法委托国家鉴定机构或指聘具备鉴定人资格的专业人员,对案件中有关专门性问题所作的认定或判断。按照我国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司法鉴定包括刑事鉴定、民事鉴定和行政鉴定。

二、司法鉴定的分类

司法鉴定学是由多学科构成的综合性学科,按鉴定对象和鉴定所采用的检验方法和手段,司法鉴定学可分为法医学、物证技术学、司法精神病学和司法会计学四门学科。司法鉴定相应分为法医学鉴定、物证技术学鉴定、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和司法会计学鉴定。西方国家的法庭科学亦由这些学科组成。

(一)法医学鉴定

运用医学、生物学、化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方法,按照送检要求和目的,依法对涉及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的人身、尸体及有关物证进行检验,作出鉴定结论。

(二)物证技术学鉴定

运用物证检验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方法,依法对案件中可能成为物证的痕迹、文书、物质、物品、人体物质等进行发现、识别、记录、提取和检验,作出鉴定结论。

(三)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运用现代精神病学的原理、临床经验和技术方法,依法对被怀疑有精神障碍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进行精神状态及有关方面的检查,作出鉴定结论。

(四)司法会计学鉴定

运用会计学、审计学原理和专业知识,对与案件有关的财务事实,依法进行审查和验断,作出鉴定结论。

三、司法鉴定机构与鉴定人

(一)我国的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机构是指经过有鉴定管理权的司法机关依法批准而设置的行使鉴定管辖权、承担鉴定任务的专业机构。按其性质和任务不同,我国目前有两种司法鉴定机构:

1、由国家设置的各级专业鉴定机构,是实施鉴定管理与指导、承担鉴定任务的主要部门,多设置于公安、检察、审判、司法机关内,有部分设于卫生部门。

2、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和相关高等院校设置的鉴定服务机构,主要任务是研究、开发、推广鉴定新技术,同时开展鉴定业务和鉴定咨询,并解决鉴定中的疑难问题。

(二)鉴定人

鉴定人是指对要鉴定的事物有专业的知识,受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对所交付的事物进行检验研究,作出具有证据意义的鉴定结论的自然人。

1、鉴定人的条件:主要包括专门知识条件、实践能力条件、技术职务条件、法律知识条件和思想品德条件五个方面。鉴定人是知识层次较高的科学与法学工作者,各国法律上对其条件都有较为

严格的规定。多数学科的鉴定人要求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务,有的学科则要求鉴定人具备高级技术职务,如司法精神病学等。

2、鉴定人资格的取得:具备鉴定人条件的人员,经本人申请,所在鉴定部门审查推荐,由省、市以上鉴定机构考试或考核,经全面审查合格,授予其鉴定权。

3、鉴定人的权利:根据我国诉讼法规定和司法鉴定实践惯例,我国鉴定人在执行职务时,有权了解案情和查阅与鉴定问题有关的案卷资料;有权参加勘验、检查、模拟实验等与鉴定有关的活动;有权要求补充鉴定资料和申请使用鉴定辅助人;有权据实拒绝受理鉴定和拒绝解释或回答与鉴定无关的问题;有权独立出具鉴定结论;有权对侵犯鉴定人权利的行为提出控告。鉴定人的权利,是随鉴定委托而产生,亦随鉴定结束而自然消失。

4、鉴定人的义务:鉴定人在执行职务时,负有按时完成鉴定任务的义务;按鉴定要求出具鉴定书或检验报告的义务;有保守案内秘密的义务;有依法申请回避的义务;有按时出庭接受法庭和有关人员询问的义务;鉴定人违反法律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对象与种类

一、司法鉴定的对象

我国诉讼法所指的案件中涉及的各种专门性问题即是司法鉴定的对象。鉴定结论是证据的一种类型,鉴定对象必须获得法律的认可。只有法律规定的鉴定对象,所作的鉴定结论才具有证据意义。不同国家由于科技水平和证据制度不同,法律规定的鉴定对象有较大差别。我国公、检、法、司机关参照国际上公认的鉴定对象和我国鉴定水平,依法在部门鉴定标准或鉴定条例中规定了鉴定客体的大致范围,即与案件有关的人身、尸体、文书、痕迹、物质、物品、帐目、精神状态等。鉴定客体一般是指鉴定对象的实体物或物质现象。

二、司法鉴定的种类

司法鉴定一般分鉴定、复核鉴定、补充鉴定、重新鉴定、“会诊”鉴定五类。

(一) 鉴定

又称初鉴定。鉴定人按照委托要求,在对鉴定客体进行科学检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第一次鉴定结论。

(二) 复核鉴定

是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的办案程序,分为同级鉴定机构的内部复核和上下级鉴定机构的分级复核。同级内部复核多由本鉴定机构技术职务较高、鉴定经验丰富、具有复核权和权威性的鉴定人担任,若两者鉴定结论一致,在鉴定书上共同署名,并注明各自的技术职务和在鉴定中的地位,鉴定人与复核人的权利、义务是相同的。分级复核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只具有初步鉴定权的基层鉴定机构的鉴定人,须将其权限内作出的初步鉴定结论送地、市级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复核,出具正式鉴定书;另一种是具有正式鉴定权的地、市以上鉴定机构,对少数疑难问题经过鉴定未能作出结论或结论不一致时,可按规定逐级呈送上一级鉴定机构复核,复核结果无论是维持原结论还是重新作结论,都须单独制作复核鉴定书。

(三) 补充鉴定

补充鉴定一般委托原鉴定人进行,是初鉴定的继续。在原鉴定基础上进行复查、修改、补充或解答,使原鉴定结论更加完备。需进行补充鉴定的情况多为原鉴定书对鉴定要求答复不完备;鉴定结论作出后,委托机关又获取了新的可能影响原结论的鉴定资料;原鉴定书措词有误或鉴定结论表述不确切;初鉴定时提出的鉴定要求有遗漏等。

(四) 重新鉴定

又称再鉴定。是委托机关对初鉴定或补充鉴定结论进行审查后认为不可靠,另委托原鉴定人以外的鉴定人对原专门性问题进行的鉴定。重新鉴定结束,必须出具正式鉴定书。提请重新鉴定的

情况多为经过进一步侦查取得了新的鉴定资料,对原结论产生怀疑;发现原鉴定人不具备某方面的专门知识水平或原鉴定未按操作规程进行;原鉴定结论与案内其他证据之间有矛盾,或原鉴定的各个鉴定人之间意见分歧;被告人或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要求另请鉴定人鉴定等。

(五)“会诊”鉴定

又称共同鉴定。鉴定人结论不一致,经逐级复核后仍未解决鉴定分歧,可由参加鉴定的最高主管部门聘请有权威的专家组织鉴定会诊,如果取得一致结论,可共同出具鉴定书;如果鉴定意见不能取得一致,可在鉴定书中分别说明不同意见的人数和理由,或者分别出具鉴定书。“会诊”鉴定是我国现阶段协调鉴定分歧的有效组织形式,鉴定结果一般可以作为最终鉴定结论。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任务和原则

一、司法鉴定的任务

司法鉴定作为一项综合性技术手段,其基本任务是利用一切相关的科学技术知识为诉讼活动提供科学证据。司法鉴定的具体任务是由其鉴定对象和内容决定的,主要是确定事实的有无或真伪;查明现象或事件形成的原因;查明痕迹或物品之间的相互关系;认定人身或物体的同一;确定物质、物品的种属范围或种属异同;查明物质、物品、文书的来源和出处;鉴定精神状态和法律能力;评定损伤的程度或查明损伤与死亡的关系;查清某种财务事实,找出问题和弊端;进行性功能鉴定、亲子鉴定、人体物质鉴定等,澄清事实、明确责任;建立证据档案和证据数据库网络,为全国范围内的侦查、检察、审判、鉴定及科研工作提供服务等。

二、司法鉴定的原则

司法鉴定是一种特殊的科学技术活动,有其自身的规律和特点;作为诉讼活动获取证据的一个工作环节,司法鉴定必须严格依

法进行。因此,在司法鉴定过程中,委托机关、鉴定机构、鉴定人以及与鉴定活动有关的其他人,都应遵守鉴定基本原则,以保障鉴定结论客观、准确。

(一)依法受理鉴定原则

司法鉴定的性质决定了其整个活动过程必须严格受到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制约。因此,侦查、检察、审判机关必须依法决定鉴定和委托鉴定,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必须依法受理鉴定,鉴定活动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

(二)鉴定人独立行使鉴定权原则

鉴定人的鉴定活动,包括制定鉴定方案、实施鉴定、作出鉴定结论、出具鉴定书等,都必须由鉴定人独立进行,不得受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的干扰,鉴定机构领导也不能将个人意见强加给鉴定人;若几个鉴定人鉴定意见不一致,也不得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强行统一鉴定结论。

(三)鉴定人对鉴定结论真实性负责原则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是指导鉴定活动的根本准则。鉴定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受案情、人情、私利、外界压力等因素影响而违背客观事实,造成鉴定结论失误。鉴定人必须对鉴定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倘若有意作虚假结论,要受到法律追究。即使非故意作出错误结论,也须承担一定责任。

(四)鉴定及时原则

鉴定客体及其反映形象随时都在发生变化,改变着本身的基本属性,因此,鉴定必须及时进行。鉴定人完成鉴定的时间一般限定在接受委托后15天内,少数疑难鉴定项目可增加到30天。若鉴定人不能按期完成鉴定任务,应提前向委托机关提出延长鉴定时间的申请。

(五)保守案内秘密原则

有关人员均应重视这一原则,同时保守案内秘密亦是鉴定人的义务之一。任何案件都有一定秘密,有些情况是不能泄露的。如

不得泄露侦查手段和取证手段的秘密；不得散布案内人员的隐私；不得透露案内证据情况；不得将鉴定结果告诉委托机关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定时期内不得披露案情；不得向亲属谈论鉴定内情等。

第二章 司法鉴定程序和方法

第一节 司法鉴定程序

司法鉴定程序分为委托、受理、检验和鉴定。

一、委托

(一) 鉴定的决定

鉴定是依照法定职权决定或者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及其他诉讼当事人的申请，由承办案件的机关决定。我国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的不同阶段都可直接决定鉴定，指派或聘请鉴定人。决定鉴定要及时主动，密切配合侦查、审判活动的需要。根据法定职权，刑事案件在不同诉讼阶段分别由公、检、法机关决定鉴定；民事、行政案件由人民法院决定鉴定。

(二) 拟定鉴定要求的原则

提请鉴定解决的问题，应当全面、准确、符合科学原理、符合法律规定。提出鉴定要求，一般应考虑要求鉴定的问题是否当前科技水平能够解决；该问题是否属于法律确认的鉴定对象；送交鉴定的检材是否具备最基本的鉴定条件，鉴定要求确定后，以书面形式向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提出。

(三) 选择鉴定机构与指聘鉴定人

委托鉴定要根据专门性问题的学科领域和难度，选择相应的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委托专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委托机关应在鉴定决定书或鉴定委托书中指明接受鉴定的具体机构;若委托专门鉴定机构以外的专家鉴定,应指明被聘请人的姓名。

(四)委托鉴定手续

委托鉴定要依法办理委托手续,包括出具鉴定委托书,附送检材、样本、案情资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当事人的有关资料,以及供鉴定用的补充文书副本等。

二、受 理

任何鉴定都必须依法受理。专门鉴定机构设置的鉴定学科和项目,是由本机构申报并经上级主管鉴定部门审批决定的。未经审批的专业,无权受理鉴定。诉讼性鉴定,只能接受该案承办机关的委托,不能直接接受其他任何执法机关、单位或个人的委托。受理鉴定一般实行地区管辖原则,但鉴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鉴定服务机构,受理鉴定可以不受地区和部门范围的限制。地方司法机关的鉴定机构,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受理不属自己管辖的某些案件的鉴定。

鉴定机构接到鉴定委托书后,应了解案情、鉴定要求和目的,案卷材料和检材是否齐全,能否检验鉴定。如符合鉴定条件即应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向委托机关说明原因。对决定受理鉴定的案件应分类登记编号,办理收案手续,由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指定专人或小组承办。鉴定机构以外的鉴定人接受委托机关的聘请,亦须按规定办理受理鉴定手续。

三、检验与鉴定

检验是取得证据的基本环节。鉴定人进行法医检验、物证技术检验、精神状态检查或者司法会计审查时,应全面、细致、严守操作规程,作好检验记录,必要时拍摄固定。注意留取检材,以备复查或重新鉴定。依据检验所见和分析判断的理由,对所鉴定的事项作出鉴定结论,出具鉴定书。

根据具体情况,可进行复核鉴定、补充鉴定、重新鉴定或者“会

诊”鉴定,以解决相关问题。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一般步骤方法

一、鉴定准备

鉴定前应熟悉案情和鉴定要求,拟定鉴定实施方案;准备鉴定器材;复制检材和样本。无论检材、样本是原物还是痕迹或复制品,鉴定前均需采用科技手段进行复制,以利比对。

二、同一认定鉴定的步骤方法

以认定检材和样本是否为同一客体形成或是否自身一部分为目的的鉴定,均属同一认定鉴定。如痕迹、笔迹、人像照片、人体物质等鉴定,都属同一认定鉴定。其鉴定的一般步骤方法如下:

(一)分别检验

以光学观察、仪器检测、化学分析等方法发现与确定检材和样本各自的特征。检验顺序是先检材后样本,并针对不同对象,采用描绘示意图、制作特征记录表、制作显微照片等方法进行特征记录。

(二)比较检验

对检材和样本的特征进行对照比较,确定二者的相同特征与不同特征。检验顺序是先比较种类特征后比较特殊特征。比较方法主要有目力观察比较法、数学分析比较法、物理学比较法、化学比较法、生物学比较法以及物理化学比较法等。鉴定反映形象一类检材时,常采用特征对照法、特征接合法、特征重叠法、几何测量法等进行比较。对检材与样本之间出现的特征差异点,应采用模拟实验方法查明其形成原因,模拟实验的条件应与检材条件等同或近似。

(三)综合评断

对检材和样本之间的相同特征和不同特征进行分析,常用方法是分别对二者的特征符合点与特征差异点进行分析判断。经过